

证券代码：600860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23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	√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师审计的内部控制报告	√	√
6	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
7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署服务合同及决定其酬金	√	√
8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署服务合同及决定其酬金	√	√
9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10	审议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	√	√

	办法》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及 4-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0	京城股份	2016/5/16
H 股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2016/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须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30 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

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1、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 2、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365383

传真：010-87392058

联系人：京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 2 号

邮编：101109

- 2、预期股东周年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师审计的内部控制报告			
6	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署服务合同及决定其酬金			
8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署服务合同及决定其酬金			
9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经由法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之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 2 号方为有效。